

苗栗縣五穀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及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有需要協助家庭之幼兒實施辦法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大班：年滿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中班：年滿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小班：年滿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90 人，本學期共計招收 90 人。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定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申請登記入園。

(二) 招生說明會：

1. 第一場：107 年 12 月 23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五穀國小視聽室舉行。
2. 第二場：108 年 01 月 05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於公館鄉館東活動中心舉行。

(三)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在場地主管**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 (一) 登記日期：108 年 01 月 7 日 (一) 至 01 月 8 日 (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於五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 (二) 登記資格：本國籍滿 3 足歲之幼兒。(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優先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2) 符合第三優先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優先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4) 扣除優先入園名額後，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幼兒。
- (四) 登記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五) 抽籤日期及地點：108 年 01 月 17 日 (五) 上午 9 時 於五穀國小視聽室公開抽籤。
- (六)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 (五) 5 時於五穀非營利幼兒園公佈欄公布，並個別通知。

五、新生報到：

- (一)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代理人)於 108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 0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至本園辦理報到手續，填寫「幼兒個人資料卡」、領取「註冊劃撥單」，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如有疑問請洽本園電話(0956-516137)
- (二)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點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三) 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六、繳驗(交)證明文件(請家長自備影印)：

- (一) 戶口名簿正本。
- (二) 低收入戶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 中低收入戶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五)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七)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八)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七、未完成註冊缺額遞補方式：報到後未依本園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就讀，並由本園通知備取幼兒依序遞補。

參、收費退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 (一) 收費方式按每名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由苗栗縣政府與家長各 50% 的比例分攤，家長負擔之學費為每月 4160 元，然因應 107 學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非營利幼兒園降低家長付費」，非營利幼兒園家長負擔之學費為每月不超過 3500 元，一學期共 6 月，採一次收費，學費共計 21000 元。
- (二) 學生平安保險費：160-180 元不等(視當年度全國學生平安保險費決標價錢而定)
- (三) 其他代辦費：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如制服、書包、餐碗、戶外教學門票交通費等)，實際收費依照廠商售價計算。
- (四) 課後留園費：依據「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 (五) 補助：五足歲大班幼兒「免學費」與第(一)項，採擇一擇優，其學費部份由教育部補助，待補助款撥款後直接匯入家長指定銀行帳戶。

二、退費方式

- (一) 幼生事先提出並辦妥請假手續，連續請假逾 5 日以上(含 5 日)，但不包含例假日。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 5 日(含假日)以上。
-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達 5 日(含例假日)以上。
- (四) 前述退費項目含點心及午餐費，將依實際請假或停課日數退還，退費額度應以 107 學年經核定之營運成本所列每日餐點費 50 元為準。

肆、其他

- 一、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上課時間為 8：00 至 17：00，全年上課日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
- 二、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凡錄取之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如無法準時接送者，可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 三、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留園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參加幼兒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收費，如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相關法規辦理補助。
- 四、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苗栗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園收退費依據「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六、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